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高○○　同上

黃○○　同上

曹○○　同上

受 評 鑑 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號、112 年度訴字第○號、112 年度全字第○號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號」等各該民事事件，本人更生已經通過，且繳款正常，聲請強制執行之 2 家銀行已涉及違反刑法第 336 條第 3 項及第 304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訴訟被法院莫名、多次且重覆裁定駁回，實為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277 條後段、第 118 條第 1 項及第 244 條第 1 項等明文規定，受評鑑法官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237 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評鑑事由，又貴會發函通知本人補正，補正加入貴會「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案件」之評鑑委員為一

體相對人。

二、 查請求人之 112 年 8 月 11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收受），因未具體敘明請求評鑑事實，經本會發函通知其補正，請求人嗣後提出 112 年 9 月 11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暨補正加入被告狀」（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收受），合先敘明。

三、 按「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綜觀請求人先後提出之 2 份書狀內容，雖有舉出若干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條號、項次，泛稱其相關訴訟為同一訴訟，經法院莫名、多次且重複裁定駁回等語，惟本會自各該民事裁定形式觀之，案由分別為停止執行事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及聲請再審事件等，並非請求人所稱之同一訴訟，且觀各該民事裁定之理由，均係請求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依法駁回，則請求人縱有泛舉諸多民事訴訟法規定，尚

難認其已清楚敘明受評鑑法官於審理各該事件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具體事實，核其請求，於法不合，應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 至請求人追加請求評鑑本會委員部分，本件請求人係以其相關訴訟遭法院重複駁回為由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本會委員均非請求人所指各該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於法不合，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六、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鎩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